

证券代码：837066

证券简称：迷你仓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转让方：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迷你仓”）

受让方：深圳市新雅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雅图”）

交易标的：公司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储物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物间”）的 29% 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储物间 29% 的股权转让给新雅图。

交易价格：1 元人民币。

2、子公司增资扩股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注册设立储物间为全资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此次拟新增 224.5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雅图进行认缴，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在上述股权转让且增资扩股完成后储物间注册资本将由 500 万元变更为 724.5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55 万元，占储物间总股份的 49%；新雅图出资 369.50 万元，占储物间总股份的 51%。公司对储物间丧失实际控制权，储物间的控股股东由迷你仓变更为新雅图，公司将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

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26,862,004.3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2,955,050.07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储物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25,898.16 元，净资产为 1,743,899.71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 8.29%、净资产的 13.46%；另外，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储物间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863,265.19 元，净资产为 2,611,456.71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 10.66%、净资产 20.16%，公司本次交易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股权转让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股权转让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30% 以上。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全

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新雅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二路 16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4 层 25 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二路 16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4 层 2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楠

实际控制人：吴楠

主营业务：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

注册资本：3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储物间 29%的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18 号之一 8 楼全局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公司名称：广州储物间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06-01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景森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118 号之一 8 楼全层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行李包裹寄存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商务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

储物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资产总计	2,863,265.19
负债合计	251,808.48
净资产	2,611,456.71
营业收入	247,711.05
营业利润	385,568.17
利润总额	387,556.17
净利润	387,556.17

本次交易完成前，储物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储物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新雅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69.50	51.00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355.00	49.00
合计	724.50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的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公司不存在为储物间提供担保、委托储物间理财，以及储物间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以储物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743,899.71 元为基础，综合考虑储物间 3 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迷你仓未对转让标的储物间 29% 股权部分进行实缴出资，经双方友好协商，转让价格定为 1 元。

（备注：储物间注册资本 500 万，实缴 355 万，未缴 145 万，未缴部分占储物间总股份数的 29%。）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拟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储物间 29% 的股权转让给新雅图。

2、拟储物间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500 万变更为 724.5 万元，增资 224.5 万元的部分由新雅图公司进行认缴，认缴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增资扩股完成后，储物间的实际控制权不再属于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和资源配置，更好发展公司业务。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迷你仓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